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股權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9月26日，新疆新能源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特變電工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特變電工同意將盱眙高傳100%股權轉讓給新疆新能源，經參考盱眙高傳估值報告及公平磋商後，確定代價為人民幣13,680萬元。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盱眙高傳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特變電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6.61%，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簽訂前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宣佈，新疆新能源與特變電工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訂約方： 新疆新能源；及
特變電工

日期： 2025年9月26日

標的事項： 盱眙高傳100%股權及相關的全部權利、義務和責任。

代價： 經參考盱眙高傳估值報告及公平磋商後，確定代價為人民幣13,680萬元。

新疆新能源將使用本集團的自有資金，以現金(i)自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後且不晚於2025年9月30日支付代價的60%；(ii)完成盱眙高傳股權工商變更後且不晚於2025年10月30日支付剩餘40%的代價。

生效日： 經雙方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後生效。

交割日： 股權轉讓協議簽訂日。

有關估值報告所採納之收益法的盈利預測

估值師以2025年6月30日為評估基準日根據收益法而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載目標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13,680萬元。由於目標公司估值根據收益法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有關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

載有(其中包括)估值的主要假設、估值模型及輸入參數的估值報告概述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董事會已確認該盈利預測乃經過審慎及周詳查詢後作出。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二的董事會函件。

核數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審閱估值報告中盈利預測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並已就估值所依據的收益法的計算方法作出報告。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三的核數師函件。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公告提供意見及其建議載入本公告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執業會計師
上海申威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該等專家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各專家：

- (i) 已發出同意書，書面同意按本公告所載形式及內容納入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及
- (ii) 沒有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盱眙高傳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風力發電、風力發電設備、電氣及電控設備銷售，於本公告日期由特變電工全資擁有其權益。

下表為盱眙高傳於下列期間的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 (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 (萬元)
除稅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項目前的淨利潤	83.57	1,460.31
除稅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項目後的淨利潤	363.64	1,034.29

根據經審計的財務資料，盱眙高傳於2025年6月30日的資產總值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82,417.90萬元及人民幣13,678.34萬元。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各方的資料

新疆新能源為於2000年8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其91.26%的權益。新疆新能源主要從事風能和光伏資源開發、建設和運營；逆變器、柔性直流換流閥及靜態無功補償裝置等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特變電工為於1993年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89)，且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6.61%，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特變電工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和銷售變壓器、電抗器、電線、電纜及其他電氣和機械設備；(ii)國內外的輸電項目、水電和熱電站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iii)煤炭的開採與銷售；及(iv)電力及熱力的生產及銷售。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行業領先的多晶硅製造商和風電、光伏資源開發及運營商，主要業務包括多晶硅生產以及提供光伏及風電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及運營服務等。本公司亦製造配套設備（主要為逆變器、柔性直流換流閥及靜態無功補償裝置）。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盱眙高傳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盱眙高傳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2023年，因目標公司運營的盱眙項目存在用地瑕疵，為順利推進A股發行上市，本公司將盱眙項目暫時剝離至特變電工，截至本公告日期，用地瑕疵已整改完畢。目標公司主營業務屬於本公司新能源電站運營板塊業務範疇。收購事項完成後，盱眙高傳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有助於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新能源電站運營業務規模，提升整體競爭力與盈利能力。

董事會確認

由於董事張新先生及黃漢杰先生各自於特變電工擔任職務及／或擁有權益，故彼等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潛在利益衝突，並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已被或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儘管其交易性質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特變電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6.61%，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發行上市」	指	本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行A股，已於2024年12月終止
「核數師」	指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新疆新能源向特變電工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交易代價為人民幣13,680萬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2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有限公司，於2012年10月1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新疆新能源與特變電工於2025年9月26日簽署的有關新疆新能源從特變電工收購盱眙高傳100%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
「前股權轉讓協議」	指	新疆新能源與特變電工於2023年4月28日簽署的有關新疆新能源出售盱眙高傳100%股權予特變電工的股權轉讓協議，交易代價為人民幣13,870萬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W」	指	兆瓦，功率單位。發電項目的容量一般以MW表示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光伏」	指	光伏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新疆新能源」	指	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8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特變電工」	指	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89)
「估值」	指	由估值師使用收益法編製的目標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以2025年6月30日為基準日的估值
「估值師」	指	上海申威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盱眙高傳」或 「目標公司」	指	盱眙高傳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4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特變電工的全資附屬公司
「盱眙高傳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為盱眙高傳股權收購事項而編製的日期為2025年9月19日的盱眙高傳估值報告
「盱眙項目」	指	盱眙高傳觀音寺三和農場官灘風電場80MW風力發電項目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2025年9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楊曉東先生、黃芬女士及呼維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及黃漢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

附錄一——估值報告概述

一、評估對象及評估範圍

評估對象為目標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評估範圍為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納入評估範圍的全部資產及負債。於評估基準日，目標公司經審計的總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82,417.90萬元，負債賬面價值為人民幣68,739.56萬元，淨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3,678.34萬元。其中，流動資產人民幣14,936.96萬元，非流動資產人民幣67,480.94萬元；流動負債人民幣39,409.55萬元，非流動負債人民幣29,330.02萬元。

上述資產與負債數據摘自經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西安分所審計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目標公司財務報表，評估根據目標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進行。

二、主要假設

(一)一般假設

- 1、交易假設：假設資產處於交易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委評資產的交易條件進行模擬評估；
- 2、公開市場假設：假設委評資產的交易是在公開市場條件下。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

-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指目標公司的生產經營業務可以按其現狀持續經營下去，並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發生重大改變，不考慮本次評估目的所涉及的經濟行為對企業經營情況的影響；
- 4、 資產按現有用途使用假設：是指處於使用中的目標公司資產在本次經濟行為發生後，仍按其現行用途及方式繼續使用下去；
- 5、 外部環境假設：假設中國未來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方針政策無重大變化；訂約方所處的地區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未來無重大變化；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未來不發生重大變化；
- 6、 假設目標公司管理層對企業經營負責任地履行義務，並稱職地對有關資產實行了有效的管理。目標公司在經營過程中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 7、 沒有考慮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 8、 假設委託人與目標公司提供的這些資料真實、完整、合法。

(二)特殊假設

- 1、 假設目標公司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本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一致；
- 2、 假設目標公司在未來的經營期限內的企業規模未發生重大變化；
- 3、 假設未來收益的預測基於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

- 4、 假設目標公司核心團隊未來年度持續在目標公司任職，且不在外從事與目標公司業務相競爭業務；
- 5、 假設目標公司遵守法律法規經營，其目前已獲取的電力業務許可證經營許可證到期後能夠正常延續；
- 6、 假設目標公司能夠根據經營需要籌措到所需資金，不會因融資事宜影響企業經營；
- 7、 淨現金流量的計算以會計年度為準，假設目標公司的現金流在會計年度內均勻發生；
- 8、 假設「三免三減半」優惠政策結束後，企業所得稅按照25%徵收；
- 9、 基於中國尚無一家風力發電企業在項目運營期後續期，假設運營周期為20年，不考慮續期；
- 10、 假設無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11、 借還款按照約定的還款順序：融資租賃款、借款(利率按照評估基準日LPR利率3.50%測算)、股權款。另，目標公司的股東承諾，若當期現金流不夠償還融資租賃款，股東則墊付償還，墊付款利息按照評估基準日LPR利率計算。

三、工作範圍

進行本次評估時，評估師已執行以下工作：

- 1、 與本公司及目標公司代表合作以就估值取得所需資料及文件；
- 2、 收集目標公司相關數據，包括法律文件及財務報表等；
- 3、 與本公司及目標公司進行討論以就估值了解目標公司的歷史、業務模式、營運及業務發展計劃等；
- 4、 進行相關行業調研及從可靠來源收集相關數據以作分析；
- 5、 研究可獲得的目標公司數據並考慮估值結論的基礎及假設；及選擇適當的估值方法分析相關數據並估算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並編製估值報告。

四、評估方法及評估分析

根據目標公司企業性質、資產規模、歷史經營情況分析，預期收益可以量化、預期收益年限可以預測、與折現密切相關的預期收益所承擔的風險可以預測，資料獲取較為充分，因此本次評估適用收益法評估。

目標公司所處行業為國家政策支持發展的新能源領域，風電行業未來發展前景較好，資產收益率較高且穩定，採用資產基礎法不能合理反映企業的市場價值，因此本次評估不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

由於在資本市場上可以找到在資產規模及結構、經營範圍與盈利能力等方面相類似的可比公司信息，所以本次評估適用市場法。

綜上所述，評估人員以資產評估相關準則為依據，充分考慮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和範圍的具體特性，通過對評估對象的現場勘查及其相關資料的收集和分析，分別採用收益法和市場法進行評估。評估人員對形成的各種初步價值結論進行分析，在綜合考慮不同評估方法和初步價值結論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數據的質量和數量的基礎上，形成合理評估結論。

本次評估結論採用收益法下的評估結果，具體原因如下：

在理性投資者眼中的股權價值是基於未來給投資者的預期現金流回報來估算的。收益法中預測的主要參數與基於評估假設推斷出的情形一致，對未來收益的預測有比較充分、合理的依據，對細分行業、細分市場的歷史、現狀及未來進行了嚴謹分析，預測符合市場規律。評估程序實施充分，已經合理考慮所獲得的評估基準日至報告日期間相關信息可能產生的影響。因此收益法評估結果能夠很好地反映企業的預期盈利能力，體現出企業的股東權益價值。而市場法則需要在選擇可比公司的基礎上，對比分析目標公司與可比公司的財務數據，並進行必要的調整，與收益法所採用的目標公司自身信息相比，市場法採用的可比公司的業務信息、財務資料等相對有限，由於影響股權價值的隱性因素較多，對價值比率的調整和修正難以涵蓋所有影響的因素。相較而言，收益法評估能更準確地反映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故選用收益法評估結果更為合理。

五、估值模型及輸入參數

(1) 收益法評估思路及模型

1、 收益法評估思路

- 1.1 對納入報表範圍的資產和主營業務，按照最近幾年的歷史經營狀況的變化趨勢和業務類型估算預期收益（淨現金流量），並折現得到經營性資產的價值；

1.2 將納入報表範圍，但在預期收益(淨現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慮的諸如基準日存在的溢餘資產，以及定義為基準日存在的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單獨估算其價值；

1.3 由上述二項資產價值的加和，得出評估對象的股權價值，得到評估對象的權益資本(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2、淨現金流量模型

本次評估採用DCF模型，收益口徑為股權自由現金流(「FCFE」)，相應的折現率採用CAPM模型獲得。

基本公式為：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股權自由現金流折現價值+溢餘資產價值+非經營性資產淨值

股權自由現金流=企業淨利潤+折舊攤銷-資本性支出-營運資金淨變動-付息負債淨變動

收益現值法的計算公式：

估值=未來收益期內各期收益的現值之和，即：

$$P = \sum_{i=1}^t \frac{Fi}{(1+r_i)^i}$$

其中： P—評估值(折現值)；

ri—折現率；

i—收益年限(收益期)；

Fi—未來第i個收益期的非等額預期收益額。

3、 收益年限

根據本次評估的假設條件，目標公司運營的盱眙項目分兩期組成，1期8MW風電項目於2019年1月併網發電；2期72MW風電項目於2020年12月30日併網發電，運行期均為20年。考慮到項目周期和設備使用壽命及損耗情況，本次評估對收益期的確定為有限年。截至評估基準日1期8MW風電項目未來收益期限自2025年7月至2038年12月；2期72MW風電項目未來收益期限自2025年7月至2040年12月。

4、 預期年現金流的預測

目標公司的主營業務收入為風力發電，根據目標公司管理層提供的未來經營期間的預測指標，通過了解企業的財務計劃、經營計劃，分析企業在未來年度中的收入、成本和費用構成及變化趨勢、各項營運資金的周轉情況、可預見的投資計劃和預算，以及其他可能存在的預測年限內對收益有重大影響的事項，測算預測年限內各年的企業淨現金流量。

5、 折現率

根據不同的現金流口徑，採用不同的折現率模型。

本次採用股權現金流口徑，故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確定折現率：

計算公式為：

$$r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評估基準日時點的無風險報酬率；

$r_m - r_f$ (ERP)：市場風險溢價；

β_e ：評估對象權益資本的預期市場風險系數；

ε ：特定風險調整系數。

6、溢餘資產及非經營性資產(負債)的確定

溢餘資產是指超出企業正常經營所需的資產，主要指溢餘貨幣資金。根據對利潤表及資產負債表的分析，目標公司存在溢餘資產，主要涉及貨幣資金，按清查核實後賬面值確定評估值。

所謂非經營性資產和負債包括兩個角度的內容：一是指對企業主營業務沒有直接「貢獻」的資產和不是由於主營業務的經營活動產生的負債；二是指部分資產的收益和部分負債的支出未納入盈利預測範圍。本次非經營性資產(負債)按照清查核實後賬面值確定評估值。

7、資產殘餘價值和營運資本的回收

基於有限年運營的假設，本次評估對截止項目期結束的房屋建築物、土地使用權、設備類資產的殘值以及營運資本餘額進行了匡算，並做了期末折現加回的處理。

8、有息負債

所謂有息負債是指需要支付利息的負債，包括銀行借款、發行的債券、融資租賃的長期應付款等。有息負債還應包括其他一些融資資本，這些資本本應該支付利息，但由於是關聯方或由於其他方面的原因而沒有支付利息，如其他應付款等。目標公司的有息負債主要包括：長期應付款、一年內到期的長期負債、借款。按照清查核實後賬面值確定評估值。

(2) 評估參數

根據估值報告，截至評估基準日，目標公司的估值為人民幣13,680萬元。目標公司估值的關鍵評估參數如下：

1、營業收入預測

1.1 電量預測

目標公司的主營業務收入為盱眙項目的電費收入。根據《電力業務許可證》、《盱眙高傳觀音寺三河農場官灘風電場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及購售電合同盱眙項目裝機容量80MW，年理論發電量為183,920.00MWh，年上網發電量為183,920.00MWh，年等效滿負荷小時數為2,299.00h，生產運營期20年。盱眙項目於2019年1月併網一期8MW，2020年12月全容量併網剩餘72MW。

綜合2021年至2024年等效小時數，未來期間年均小時數預測為2,284.57小時。從歷史發電量與目前情況考慮以後年度的綜合限電損失率為5%，該項目為80兆瓦，故結算電量為173,627,320.00千瓦時／年。2025年7-12月預計年發電量為86,813,660.00千瓦時，2026年預計年發電量為173,627,320.00千瓦時，2027年至2040年發電量與2026年保持一致預測。

1.2 電價預測

根據《國網江蘇省電力有限公司盱眙高傳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購售電合同》，盱眙項目國家補貼電價為人民幣0.219元／千瓦時。

根據《關於深化新能源上網電價市場化改革促進新能源高質量發展的通知》(發改價格[2025]136號)，預計盱眙項目綜合結算均價為人民幣0.315元／千瓦時。

本次估算盱眙項目未來運營期的結算電價以結算電價人民幣0.315元／千瓦時，國家補貼電價為人民幣0.219元／千瓦時估算。

2、營業成本預測

目標公司為一家風力發電項目公司，其營運的盱眙項目的主要成本包括折舊及攤銷、運維費等。

2.1 折舊及攤銷的預測

折舊和攤銷包括固定資產的折舊和土地使用權的攤銷。對折舊和攤銷的預測，根據企業折舊攤銷政策，按照資產原值扣除殘值後進行攤銷。

2.2 運維費的預測

盱眙項目委託專業運營團隊進行運維，委託運維費主要包括勞務費、風機維修、集電線路運維、定檢維護、技術服務費等費用。根據歷史年度情況，2025年至2040年運維費預計人民幣950.00萬元／年(含稅)。

(3) 折現率的確定

3.1 無風險報酬率的確定

以評估基準日當天10年期中國國債到期年收益率確定，數據來源為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網站上發佈的、由「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提供的《中國國債收益率曲線》，截至2025年6月30日，剩餘期限為10年期的國債到期收益率1.6469%，即： $r_f=1.6469\%$ 。

3.2 市場風險溢價的確定

市場風險溢價即市場收益率與無風險報酬率之差。市場收益率採用同花順系統披露的滬深300指數歷史數據測算，選取指數基期至近年年末以年為單位計算歷史年度幾何平均收益率，相應的無風險報酬率採用每年年末十年期中國國債到期收益率，扣減後得到每年末的市場風險溢價。最後選取近年歷史均值確定為評估基準日的市場風險溢價，本次評估市場風險溢價取值為6.58%。

3.3 風險系數的確定

風險系數通過查詢同花順系統，對從事與目標公司相同或相關業務的可比公司數據進行研究並計算得出。本次選取了類似行業的6家上市公司，通過同花順系統查詢了其調整後 β 值，將參考公司有財務槓桿 β 系數換算為無財務槓桿 β 系數，剔除財務槓桿調整後的 β 為0.5365。

3.4 特定風險調整系數的確定

特定風險調整系數經評估人員對目標公司的運營狀況及未來年度財務預測所面臨的風險綜合分析確定。企業特定風險調整系數的確定需要將目標公司重點考慮以下幾方面因素：企業規模、歷史經營情況、企業的財務風險、企業經營業務、產品和地區的分佈、企業內部管理及控制機制、對主要客戶及供貨商的依賴等。

綜合以上因素，企業特定風險調整系數取值為1.80%。

六、估值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 1、 本評估報告只能用於本報告載明的評估目的和經濟行為。
- 2、 本資產評估報告僅供委託人和本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使用人為本報告所列明的評估目的服務和送交資產評估主管部門審查使用，本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權歸委託人所有。除按規定報送有關政府管理部門或依據法律需公開的情形外，在未徵得對方的許可前，本評估公司和委託人均不得將本資產評估報告的內容摘抄、引用或披露於公開媒體。
- 3、 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資產評估報告的，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專業人員不承擔責任。
- 4、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正確理解評估結論。評估結論不等同於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 5、 評估結論使用有效期：本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為一年，自評估基準日至2026年6月29日。超過前述評估結論有效期時不得使用本評估報告結論實施經濟行為。

附錄二 —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董事會函件全文，旨在納入本公告

敬啟者：

有關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購目標公司股權之關連交易

茲提述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6日的公告(「該公告」)，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告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估值師就使用收益法對盱眙高傳的全部股權及於基準日2025年6月30日進行的估值所出具的盱眙高傳估值報告，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所界定的盈利預測。

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編製盱眙高傳估值報告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等各方面，並審閱估值(估值師須對此負責)。吾等亦已考慮核數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於2025年9月26日出具有關盈利預測之函件，吾等亦已考慮其在計算上是否已在各重大方面根據盱眙高傳估值報告所載的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吾等注意到，盱眙高傳估值報告估值中的盈利預測乃經精準計算並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公司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吾等謹此確認，根據盱眙高傳估值報告，盈利預測乃經董事會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 致

上市科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2樓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2025年9月26日

附錄三 — 核數師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函件全文，旨在納入本公告

獨立核數師就盱眙高傳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估值之折現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出具的報告

致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會

本所(「我們」)提述上海申威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2025年9月19日就盱眙高傳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盱眙高傳」)股東權益總額於2025年6月30日之市場價值而編製的盱眙高傳估值報告(「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估值載於 貴公司於2025年9月26日關於收購目標公司股權的公告。盱眙高傳估值報告結果乃根據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編製而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下的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董事確定並載於盱眙高傳估值報告中的基準及假設編製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該等責任包括就編製盱眙高傳估值報告所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執行適當的程序，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及根據情況做出合理估計。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保持一個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要求，就盱眙高傳估值報告中所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作出報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並無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數據之鑒證工作」執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我們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計算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載於評估報告中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獲取合理保證。我們按照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對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算術計算及編製執行情序。我們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估值所載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

其他事項

在毋須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我們謹請閣下注意，我們並非對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我們的工作亦不構成對盱眙高傳作任何評估或對盱眙高傳估值報告發表審計或審閱意見。

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如過往結果般進行確認和核實的假設，且並非全部假設於整個期間內保持有效。此外，因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實際結果很可能因為未來事件和情況未能按照預期發展而與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有差異，且該差異可能重大。我們執行的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我們的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執業核數師

中國北京

2025年9月26日